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，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范围，进一步严格管控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，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，属高污染燃料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，属高污染燃料。

二、禁燃区划定的范围为：阿里山路以南、运河大道以西、台北路以北、科创路以东合围区域；台北路以南、花莲路以西、日月潭路以北、科创路以东合围区域。

三、禁燃区内的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取缔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；禁燃区外的燃料企业不得向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。

四、在禁燃区内推广使用天然气、电、城市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。短期内无法实行集中供热的居民区，可以保留清洁炉

具，燃用清洁煤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9 月 28 日

